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4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按规定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资料，经律师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履行法定义务。会议工作组与主持人会视会议的具体情况统一安排股东发言和解答，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会的议程。股东会表决时，不进行股东发言。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商业机密等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不选、多选

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的议案，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表决时应在议案组每一议案下填写投票数量。请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名称或姓名、持普通股数、在“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废，视同未参加表决。

七、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八、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九、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主持人

1、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 218、219 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3、主持人：董事长张荣明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主持人宣读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3、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4、宣读各项议案，与会股东就议案进行逐项讨论、审议并表决

5、统计表决票

6、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7、宣读股东会决议

8、宣读法律意见书

9、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0、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41,634,195.0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董事会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裕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持续关注投资者回报，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持续有效回报全体股东，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截至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5,874,3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1,468,578.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红利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8.6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398.7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0,188.7312 万股变更为 40,587.431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188.7312 万元变更为 40,587.4312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88.731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87.431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0,188.731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0,587.431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